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17〕27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安康市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

安康市 2017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秋冬季和今冬明春采暖季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以颗粒物整治为重点，把压煤减排、提标改造、扬尘治理作为主攻方向，把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作为重要突破口，举全市之力，集中抓好月河川道等重点区域（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高新区、恒口示范区）、重点领域（燃煤锅炉、散煤、施工工地、页岩砖厂、秸秆、加油站）、重点时段（采暖期）、重点行业（水泥、建材、印刷等）和重点工作（削减燃煤、系统控车、全面抑尘）等方面大气综合治理，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攻坚考核目标任务，即到 2017 年底，中心城区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达到 41 微克/立方米。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各县区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大幅下降，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二、攻坚任务

坚持刚性治标，加强月河川道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环保执法，通过燃煤、扬尘、生物质燃烧、机动车尾气、加油站等污染源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强力推进铁腕治霾、协同治霾，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坚持系统治本，按照减少排放、减少燃烧、减少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思路，有针对性地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合力推进科学治霾、常态治霾、全民治霾，全力打好雾霾治理攻坚战。

（一）开展铁腕治霾“1+10”行动方案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 开展铁腕治霾专项行动“回头看”。全面检查《安康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及10个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对进展缓慢的专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细化补充方案，确保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和治理标准推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等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各县区政府包括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下同）

（二）以煤炭削减为重点，切实强化“燃煤”管控

2. 全面完成煤炭总量削减任务。全市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在210万吨以内，全年消减燃煤20万吨。加快推进城乡散煤替代进度，完成全市散煤消费摸底调查任务，通过以电代煤（薪）、以气代煤（薪）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解决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集贸市场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民用散煤燃烧等污染问题。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3. 扎实开展燃煤锅炉“清零”行动。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扩大淘汰范围。11月15日前，基本拆除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各县城建成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燃煤锅炉拆改问题整改工作，做到锅炉移位、烟囱拆除或物理割断烟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对于拆除的锅炉，要建立台账，留存资料，做到可核查、可追溯。

（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4. 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进一步加大“气化安康”工作力度，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气化乡村”工作，对天然气管网短期无法到达的区域实施灌装天然气配送供应。在居住小区加快推广天然气、电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取暖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5. 加快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1月15日前，各县区政府要按照环保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年版）完成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禁燃区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80%，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将划定方案报市治霾办。同时切实加强禁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

6. 持续开展煤炭质量专项检查。对全市煤炭生产、经销、使用企业煤质实行全覆盖检查；加大水泥、砖厂等用煤大户煤质检查抽查频次，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倒逼全市煤炭生产、经销企业和用煤大户煤质达标合格。**（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7. 严控劣质煤和散煤销售。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加强售煤网站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坚决取缔“禁燃区”“禁煤区”内煤炭销售网点。各县区要严格落实以县区、街办、镇村为主体的网格化监管责任，建立县级领导包镇办、镇办领导包村（社区）和村巡逻员制度，严防死守，坚决杜绝劣质散煤进村入户。**（市工商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8. 开展农业生产设施燃煤替代。清理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燃煤设施，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

负责)

(三) 以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为重点，切实强化治散管控

9. 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监管，依法依规清理取缔环保不达标、无证无照、违规经营、安全隐患严重的“散乱污”违法企业，坚决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进一步加大取缔清理力度，全面完成年度清理取缔任务，清理取缔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 以道路和工地监管为重点，切实强化扬尘管控

10.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并联网，对达不到要求的工地，要依法依规停工整治。借鉴西安等地工地管理模式，建立“过程管理+扬尘排放质量管理+红黄绿牌结果管理”联动管理制度，黄牌限期整改验收时限不超过10个自然日。被列为黄牌管理的工地，如逾期未整改到位自动降为红牌；被列为红牌管理的工地，应立即进行停工整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需封闭式学习扬尘治理相关规定，直至整改达标。探索建立不诚信施工单位退出市场机制和不诚信建设单位取消招投标资质机制，对建筑工地现场管理问题突出、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工程承建单位，限制投标资格。(市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1.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定位和密闭装置，按照规定时段和路线行驶，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渣土运输车辆，一经发现，高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公安交管、城管、交通运政等部门要依法通过联合设卡检查、机动巡查等方

式，严查冒顶装载、带泥上路、沿路遗撒、乱倾乱倒等行为，同时，对查处渣土车涉及的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实行责任追究，确保良好运输秩序。（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2.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科学制定冬季道路清扫作业方案，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城市道路、郊区公路冲洗保洁频次。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3次，高压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严格落实道路两侧裸露地面绿化、硬化和苫盖等扬尘防治措施。严控和缩减建筑垃圾堆场施工作业面，作业面要平整、压实，全部覆盖防尘网并合理安排洒水降尘。（市城管局、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3. 强化工业堆场扬尘治理。按《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11月15日前，各类煤堆、灰场、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粉尘）的散流体堆放场要采用仓储、罐储、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进行管理，并配备喷淋、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规范装卸和运输环节操作管理，减少存贮和流通环节的污染。对存在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堆放场，一律停产整改。（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以高排放车为重点，切实强化尾气治理

14. 严查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市县两级要在省、市、县际和进入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设置卡口，开展货车超标排放综合执法检查。对“冒黑烟”的车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就地劝返或修理改造，并关联暂停相关从业资质和许可；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超标问题突出的车辆品牌型号、车辆所在排放检验机构、所属

运输企业等，列入“黑名单”，及时向社会曝光并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5. **建立高污染车辆禁行制度。**提前谋划制定相关政策，研究建立禁止国Ⅰ、国Ⅱ排放标准车辆进入城市主城区制度。（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6. **提升低速汽车及载货柴油车管控水平。**以进入城市主城区主要通行路口、农贸批发市场、餐饮集中路段和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完善联合检查站点设置，开展低速汽车及载货柴油车综合执法检查，同时，以大型货运和物流企业为重点进行随机抽检，通过采取严格禁限行管制、集中夜查治理和源头整治等措施合力共治，加强超标排放和冒黑烟车辆管控。坚持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公安交管部门联合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通过采取严格禁限行管制、集中夜查治理和加速更新淘汰等措施合力共治，加强超标排放车辆和“冒黑烟”车辆监管，除公安交管部门核发通行证车辆外，低速汽车及载货柴油车不得进入主城区。（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7. **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完成《安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方案》制定，在城市公交、出租以及环卫、物流、渣土车等领域加快推广和普及新能源汽车。（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8. **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成品油市场常态化监管，严格市场准入，严厉查处成品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确保全市国Ⅴ标准汽/柴油全覆盖。（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9. **加快建设移动检测和遥感监测设施。**2018年10月底前，

形成机动车移动检测和遥感监测能力，及时高效筛查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遏制机动车辆的超标排污行为，全面提升机动车环境管理水平。（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20.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各县区要划定并公布装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要求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排放要求的工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工程机械。（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1. 加快淘汰老旧车。公安交管部门要制定老旧车等淘汰更新政策，加快推进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柴油车等老旧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淘汰更新工作；督导各县区加快淘汰更新低速汽车等高排放车辆。各县区要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推动本辖区内从事餐饮泔水清运、家装垃圾清运、餐饮供货、废品回收等低速汽车更新为达标排放的轻型货车或电动汽车，并统一进行管理。（市公安局牵头老旧车淘汰、市交通局牵头工程机械淘汰、市农业局牵头农业机械淘汰，各县区政府负责）

22. 强化销售源头管理。制定低速汽车等高排放企业禁售政策，建立在售机动车环保排放达标车型备案制度和二手车交易检验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在售柴油车和交易二手车尾气排放情况，严控不达标及伪装造假车辆进入我市销售市场。（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六）以排污总量削减为重点，切实强化治源管控

23.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

及其他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和燃煤锅炉，要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同时，做好运营维护工作，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对数据传输有效率达不到 90%，或一个月内行政区域内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4. 加快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底前，完成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将企业持证排污纳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计罚。（市环保局负责）

25. 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充分运用在线监测数据，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促进企业常态守法。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停产整治；对未能完成整改的，采暖季期间涉气生产线一律停产整改并派驻监督员驻厂监管。（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6. 全面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以页岩砖厂、商砼站、砂石料厂、工业堆场等原料使用及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运输等过程无组织排放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调查，督促企业治理。对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输送；块状物料要入棚入仓或通过防风抑尘网存储，并设置综合抑尘措施；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要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生产工艺排放粉尘点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对未落实无组织排

放控制要求的企业，按照无治污设施非法排污依法予以处罚并停产整治。（各县区政府负责）

27.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1月15日前，完成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整治任务；2017年12月底要完成省委反馈2016年未完成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对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要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推进包装印刷、表面喷涂、家具制造等重点工业源安装在线监控或超标报警装置。含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生产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工艺排气和辅助工序排气集中收集处理，对连接件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七）以减少燃烧为重点，切实强化面源管控

28. 严格控制生物质焚烧。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镇两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大巡查力度，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逐步减少农村生活薪柴使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快农村薪柴替代进度，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市农业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29.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执法巡查，保持高压态势，严防无证非法开采反弹。按照“一矿一策”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加快整治进度，完成矿山修复绿化，对整治未达标的矿山要强制采取洒水、抑尘等临时性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矿山企业，要依法强制关闭。（市国土局牵头，各

县区政府负责)

30.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需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对城市夜市、露天烧烤进行规范整治，进一步加大清理整顿力度，依法责令露天烧烤入室入店经营，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市食药监局牵头室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整治、市城管局牵头露天烧烤油烟整治，各县区政府负责)

31. 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严控方案，合理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时限要求。严控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倡导使用电子鞭炮等文明过节方式；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天候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社区、酒店、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要加强引导、宣传和巡查，中心城区禁止燃放传统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

32.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参照省上最新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县两级同步修订完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区要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源排放底数，以县区为单位建立污染排放企业清单，核算全社会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要按照企业污染排放水平、所处的区域区位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管理，确定停限产企业清单，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保障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33.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建立月河川道统一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县区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基于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及时通报预警信息。各县区要科学研判预警信息，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市环保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34. 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冬防期间，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沿线及城区周边可视范围内的砖瓦窑、石膏板、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水泥（含特种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沿线及城区周边可视范围内的砖瓦窑、石膏板、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实施停产。**（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5. 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加快建设完善长输管网、城镇配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开展天然气直供直销，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和储气调峰价格政策，推进资源配置市场化，保障气源生产供应，解决用气季节性峰谷差问题。完善天然气季节性价格、可中断气价、储气调峰价格、管网管输费和城市燃气输配费等差别性价格政策，破除不利于煤改气工程实施的政策障碍，全力保障采暖季天然气供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打好“1+5”冬防攻坚组合拳。以攻坚行动方案为中心，认真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巡查执法、量化问责、信息公开和宣传、预警预报跟踪评估、专项督察等五个专项方案，全力保障攻坚行动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县区政府要制定细化方案，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督查组，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大气问题集中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及环境监管易存在盲区的区域进行督查，并下沉督查至乡镇（街办）、企业、工地，把监管责任压实到“最后一公里”。同时，市政府将成立督察组，采取全域巡查、县区自查、交叉检查、部门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大气污染专项督查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政府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层层明确目标任务，夯实责任，完善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方案落到实处，同时，要向社会公布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展台账和绩效台账，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市级各牵头部门是行业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按照铁腕治霾“1+10”专项行动方案和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自查，对任务进度较慢的要及时进行预警，加大调度、督导和攻坚力度，倒排工期、限期完成，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市治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与综合协调，会同市考核办、市监察局实施更加严格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全市形成更大的工作合力。（市级有关部门、市治霾办负责）

（五）扎实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快完善提高自上而下的智能监控体系和自下而上的网格监管体系，构建有针对性的环境智能网格化综合解决方案，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科学有效指导治霾。推动落实四级网格管理落地，让网格化监管真正发挥监督管理、巡查检查、处置上报作用，让行业监管真正落到实处，

切实做到污染问题在一线发现，违法问题在一线处理、整改问题在一线推进。（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六）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开展专项执法督察和联合执法检查，从严查处突出环境问题和典型案件。采取强化督查、问题交办、机动巡查、公开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聚焦空气质量排名逐月靠后的县区，严查突出问题，将问题移交辖区政府限期解决并向社会公开，对问题突出且解决缓慢的县区开展约谈。（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七）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着力解决治霾压力层级衰减问题，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市级重点任务牵头部门以巡查、抽查、突查、督查和督办为主加强监管。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得力，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实施约谈或问责。（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负责）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向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倾斜。按照“奖优罚劣”原则，对未完成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未按期完成重点任务阶段性目标的县区扣减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对完成目标的安排相应奖励资金。各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强化资金统筹，拓宽筹融资渠道，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重点任务的推动实施。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综合运用“峰谷”电价、气价政策，有效降低气代煤、电代煤等领域的运行成本。（市财政局牵头资金政策、市发改委牵头价格政策，各县区政府负责）

（九）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宣

传报道市委、市政府铁腕治霾理念、重大决策部署、主要应对措施和工作成效。加强信息公开，以县区为单位进行排名，排名结果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公布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作用，及时曝光不作为、环境质量恶化、企业违法排污等突出问题。积极开展有奖举报，畅通公众参与和监督环保渠道，发动群众监督污染企业。加强正面引导，鼓励群众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使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参与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释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正能量。（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